(2019) 浙 0726 民 初 1687 号

张若泉：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根与被告张若泉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张若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张小根代偿款 50000 元。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650 元，共计 1700 元，由被告张若泉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710 号

谢波浪：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奕远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7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912 号

谢东恩：本院受理原告邓际与被告谢东恩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清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 0726 民初 9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260 号

贾方良：本院受理原告陈龙伟与被告贾方良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 0726 民 初 126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24 号

郑忠于：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兵诉被告郑忠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674 号

金洋飞：本院受理原告葛蓉娟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67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金洋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葛蓉娟 蕾 借 款 本 金 157000 元。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170 号

黄永林：本院受理原告蒋浩东与被告黄永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808 号

徐春宣：本院受理原告朱师兰诉被告徐浩东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406 号

陈强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新照油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 浙 0726 民 初 3774 号

贾金祥：本院受理原告郑江龙诉被告贾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753 号

毛东星：本院受理原告刘以来与被告毛东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毛东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刘以来借款本金 2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4750 元，公告费 650 元，共计 5400 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028 号

东加兰：本院受理原告方丹锋诉你东加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 0726 民初 302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转领法庭 301 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第 251 条、第 263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东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方丹锋纸钱作业款 2288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 0726 民初 302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转领法庭 301 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7 破 1 号

本案受理费 186 元，由被告朱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1177 号

童鹏：本院对原告陈成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11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童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陈成铭货款 29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9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30 元，由被告童鹏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2 号

周志根：本院对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志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 483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周志根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817 号

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项俊杰诉被告王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2817 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4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408 号

陈强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新照油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 浙 0802 民 初 1513 号

犀伟春：本院受理原告楼威铭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559 号

陈以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祖伟诉你盛婚纱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7 破 1 号

**本院根据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裁定受理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9 日指定浙江五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应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前，向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北路 168 号，联系电话：3235061，联系人：陈福、聂系毫证；13573376275：李叶青，139570513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担保债权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因未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海逸天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补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将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77 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顺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魏荣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628 号

金文举：本院受理原告徐东与被告金文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431 号

姜王伟、洪佳丽：本院受理原告姜江水诉你(2019)浙 1124 民初 1431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

孙建芳、浙江昌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华诉你(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1124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559 号

陈以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祖伟诉你盛婚纱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1513 号

犀伟春：本院受理原告楼威铭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

孙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华诉你(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1124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7 破 1 号

本案受理费 186 元，由被告朱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2 号

周志根：本院对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志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 483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周志根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6 号

郑淑飞：本院对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224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李辉借款本金 4500 元及基数为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郑淑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1177 号

童鹏：本院对原告陈成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11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童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陈成铭货款 29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9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5480 元，由被告童鹏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23 号

郑忠于：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兵诉被告郑忠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59 号

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提供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在浦江县民一庭 403 办公室签订协商遗定情况表。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606 号

张海防：本院受理你陈浩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805 号

徐强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新照油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408 号

项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项俊杰诉被告王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340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768 号

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聚源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 浙 1003 民初 376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诚信诉讼警示书及用令状决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警示书及告知信公证提存证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8243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242 号

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与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浙江云出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代位求偿权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242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901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内对上述请求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50分在椒岩区人民法院第一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 307 号替铃动力广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3685 号

阮良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波与被告阮良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 浙 1003 民 初 3685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3768 号

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聚源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 浙 1003 民初 376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用令状决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警示书及告知信公证提存证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台州市黄岩吉圣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8243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242 号

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浙江云出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代位求偿权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242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901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起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内对上述请求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50分在椒岩区人民法院第一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 307 号替铃动力广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3685 号

阮良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波与被告阮良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 浙 1003 民 初 3685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174 号

黄永林：本院受理原告蒋浩东与被告黄永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77 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顺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魏荣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628 号

金文举：本院受理原告徐东与被告金文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旬、毛开东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1513 号

犀伟春：本院受理原告楼威铭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559 号

陈以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祖伟诉你盛婚纱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1513 号

犀伟春：本院受理原告楼威铭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726 民 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

孙建芳、浙江昌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华诉你(2019) 浙 1124 民 初 34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1124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7 破 1 号

本案受理费 186 元，由被告朱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2 号

周志根：本院对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志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传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 483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周志根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2246 号

郑淑飞：本院对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224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李辉借款本金 4500 元及基数为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郑淑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1177 号

童鹏：本院对原告陈成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802 民初 11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童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陈成铭货款 29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9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5480 元，由被告童鹏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23 号

郑忠于：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兵诉被告郑忠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559 号

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提供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在浦江县民一庭 403 办公室签订协商遗定情况表。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